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0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责，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减少的内设机构分别是控申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减少的原因为全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	----------	------

四、部门人员构成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截至2019年年末，编制数为32个，其中行政编制32人。本年度省级财政供养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县级财政供养人数1人，其中一类事业编制1人。与2018年相比本年度人员数量变动为3人。（本年度人员变动具体如下：辞职1人，退休2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703.8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3.0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873.07	本年支出合计	52	873.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7
	27			55	
总计	28	873.07	总计	56	87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3.07	860.02					13.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91	690.85					13.05

20404	检察	703.91	690.85					13.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59.75	459.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10	231.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5						1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2	12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82	122.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2	1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2	2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2	2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2	2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	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2	2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3.01	641.91	23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84	472.74	231.10			
20404	检察	703.84	472.74	231.1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9.75	459.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10		231.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99	1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2	12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82	122.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2	1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2	2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2	2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2	2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	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2	2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90.85	690.8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2.82	12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5.32	2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1.02	2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60.02	本年支出合计	53	860.02	860.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60.02	总计	58	860.02	86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0.02	628.92	23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85	459.75	231.10
20404	检察	690.85	459.75	231.1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9.75	459.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10		23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2	12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82	122.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2	1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2	2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2	2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2	2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	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2	2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5.61	30201	办公费	10.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3	30208	取暖费	3.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人员经费合计		544.56	公用经费合计				8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收入决算数为873.07万元，比上年增加88.38万元，同比增加11.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0.02万元，比上年增加85.65万元，同比增加11.06%，主要原因是2019年兑现的2018年度支出“奖快罚慢”的奖金及精神文明奖金等；其他收入13.05万元，比上年增加2.73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对一类事业编工资的补发及各项保险单位承担部分的缴费。

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873.07万元，比上年增加88.38万元，同比增

加11.26%。主要原因是2019年兑现的2018年度支出“奖快罚慢”的奖金及精神文明奖金等。其中：公共安全支出703.84万元，比上年增加72.36万元，同比增加1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82万元，比上年增加12.79万元，同比增长11.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32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同比增长4.11%；住房保障支出21.02万元，比上年增加2.17万元，同比增长11.51%。

2019年结转和结余0.0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6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860.02万元，占比100.0%。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60.0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9.34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703.8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9.47万元，具体为：检察支出703.8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9.47万元，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和津贴，2019年兑现的2018年度支出“奖快罚慢”的奖金及精神文明奖金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8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79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22.8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79万元，原因为：2019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2人及离退休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3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33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5.3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33

万，原因为：由于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4. 住房保障支出21.0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7万元，具体为：住房改革支出21.0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7万元，原因为：2019年1人辞职。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860.0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9.3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为420.9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8.35万元，原因为：普调工资和津贴，按规定发放精神文明奖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84.3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92万元，原因为：预算执行中，经费的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123.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73万元，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的调整及退休2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4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

年年末转隶地方纪检监委3台，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年初预算及上年决算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年初预算及上年决算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30万元，其中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4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0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无变化，比年初预算减少7.3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为车辆购置税列支于资本性支出，决算未列入“三公”经费，2019年本部门接收省院无偿调拨车辆4台，共计缴纳车辆购置税7.30万元。

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个，人次数为0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数0人。

2019年度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接收省院无偿调拨车辆4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台。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3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91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76.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9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接收省院无偿调拨车辆4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 2019 年度自我评价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填报人及电话		李婧姝17804591122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9		35.79		10分	1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间数	2	11	5分	5			
			印刷材料份数	30	60	5分	5			
			购买办公用品金额	6	8	5分	5			
	质量指标		办公楼改造后取暖温度	24	26	15分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10分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35.79	35.79	10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利用率	95%	100%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优秀；成效良好：良；成效一般：中；成效较小：低；没有成效：差。	优良中低差	优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0分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分		10	
								
总分					90		90		
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